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实施亚马尔液化天然气项目的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下称“中方”）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下称“俄方”），以下合称“双方”：

为促进双方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及进一步深化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

鉴于双方有意扩大在液化天然气生产和贸易领域的合作；
遵循 2006 年 11 月 9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基于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亚马尔液化天然气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亚马尔液化天然气项目（下称“项目”）的投资合作创造有利的条件。

本协议项下实施的“项目”包括：南塔姆贝凝析气田的勘探开发；建设和运营一体化的天然气开采、处理、液化和储存设施；建设和运营位于萨别塔港的港口基础设施；销售生产的液化天然气和凝析油，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长期稳定供应本协议规定数量的液化天然气。

第二条

1、协调本协议执行的双方主管部门为：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俄方——俄罗斯联邦能源部

2、双方更换主管部门，应立即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

第三条

1、为达到本协议之目的：

俄方根据本国法律保障对项目实施中生产和使用的商品给予优惠的税收制度，包括下述各项：

a) 规定天然气矿产资源开采税的税率为 0 (零卢布)：在全部或部分位于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亚马尔半岛上的区块开采专用于制造液化天然气所需的天然气时，在单个区块的天然气开采量累计达到 2500 亿立方米之前且开采期限不超过 12 年，该期限从开始开采专用于制造液化天然气的天然气之月的第 1 日起计算。

b) 规定凝析油矿产资源开采税的税率为 0 (零卢布)：在全部或部分位于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亚马尔半岛上的区块开采专用于制造液化天然气所需的天然气同期开采凝析油时，在单个区块的凝析油开采量累计达到 2000 万吨之前且开采期限不超过 12 年，该期限从开始开采专用于制造液化天然气的天然气所伴生的凝析油之月的第 1 日起计算。

c) 液化天然气的出口关税为零；

d) 在南塔姆贝凝析气田开采的稳定的凝析油的出口关税为零；

e) 为实施本协议进口到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俄罗斯联邦不生产的工艺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及其备件）免除增值税；

俄方尽所有必要的努力促使欧亚经济委员会通过对进口到关税同盟地区的俄罗斯联邦不生产的工艺设备(配套设备及其备件)免除关税的决议。

中方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亚马尔液化天然气股份公司不少于 20% 的股份,并在以下方面支持项目:

a)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在其与亚马尔液化天然气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根据商业原则签署的长期合同项下,每年购买不少于 300 万吨/年的液化天然气(考虑增长期);

b) 基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诺瓦泰克股份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签署的关于购买亚马尔液化天然气股份公司股份的协议的有关规定,中国的金融机构在其与亚马尔液化天然气股份公司根据商业原则签署的贷款协议项下,向亚马尔液化天然气股份公司提供贷款。

2、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在发放许可文件、进行必要的鉴定方面向亚马尔液化天然气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参与项目实施的承包商提供支持并创造有利条件。

3、本条上述各款不妨碍任何一方根据本国现行法律给予项目其认为为实施本协议所必需的和专门的其它有利条件。

第四条

双方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发生分歧,将通过双方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五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通过单独的议定书进行修改。

第六条

1、本协议自通过外交途径收到双方完成本国内部生效程序的最后一份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第 3 条规定的实施须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亚马尔液化天然气股份公司不少于 20% 股份的交易根据双方国家法律规定获双方有管辖权的国家机关批准之后。

2、本协议有效期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于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在莫斯科和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吴新雄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表

[Signature]